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11月10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辦理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各項招生事宜，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「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系主任遴聘本系教師擔任，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兼召集人。若系主任因故迴避招生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 - (一) 議決本系各班次招生方式、招生簡章、招生名額、錄取原則（含流用原則）等相關事項。
 - (二) 研議、執行並檢討本系各班次招生策略。
 - (三) 推選本系各班次之命題、閱卷、資料審查，以及口試委員。
 - (四) 督導招生試務工作，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。
 - (五) 依據本校「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」審議大學生申請先修本系碩士班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 - (六) 依據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審議本系學生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相關事宜。
 - (七) 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- 五、各項招生之考試方式得包含書面審查、口試或筆試。辦理書面審查或口試，須有考試委員3至5人；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人數以2人為原則，考試委員視需要得聘請系外人士擔任。各項考試委員需審查考生資格，並可建議最低錄取標準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；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對外發表任何影響招生公平性或機密性之言論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甄選考生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動申請迴避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並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